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991號

原告 康玉珊

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
王福源

被告 商羽精工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郁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靜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商羽精工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陳郁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9,512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即新臺幣2萬5,085元，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9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主張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陳郁倫給付票款新臺幣（下同）537萬5,000元暨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具狀減縮聲明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88萬元，並追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復於111年11月22日具狀追加被告商羽精工有限公司（下稱商羽公司），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商羽公司返還借款288萬元暨利息，就被告陳郁倫部分則本於票據關係而為請求，且以被告商羽公司與被告陳郁倫（以下合稱被告）就其等之債務應負不真正連帶關係，被告同意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兩造並合意本件適用簡易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民事準備(一)狀（111年10月28日提出）、追加起訴狀（同年11月22日提出）、準備書(二)狀（同年12月7日提出）、準備書(三)狀（112年1月6日提出），2.答辯狀（111年9月16日提出）、答辯(二)狀（111年12月1日提出），3.本件言詞辯論筆錄（111年11月4日、同年12月15日、112年5月26日）。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商羽公司與原告簽署之「樂器採購案轉介合約書」（下稱合約書），實質關係為消費借貸，每次借貸時由雙方簽署合約書，被告商羽公司出具借據，並由被告陳郁倫簽發本票以為被告商羽公司借貸債務之擔保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關於由原告配偶即訴訟代理人王福源帳戶匯予被告之款項部分，被告雖抗辯對王福源之匯款債務已經償還，其匯款並非原告與被告商羽公司間之借貸云云，但原告與訴訟代理人王福源均陳稱王福源與被告間並無借貸關係，僅係幫原告處理匯款等語。經查，檢視被告所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其中109年12月3日、109年12月18二筆、109年12月19、111年1月12日先後匯至王福

源帳戶之款項，備註欄分別記載「6-7月還款」、「玉珊獨立案還款」、「玉珊獨立案還款二」、「玉珊獨立案尾款」、「玉珊還款」之文字（見本院卷第67、69、71、77頁），再對應匯款至王福源帳戶之前後，被告陳郁倫曾於109年12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以下均簡稱訊息，省略通訊軟體名稱）予原告：「康小姐，晚安，6、7月利潤共6把，9萬元已經匯入王先生帳號，請您查收！」（見本院卷第115頁），於同年月19日寄發訊息予原告：「康小姐，早安。尾款6萬元已經匯款至王先生帳號，請查收。」（見本院卷第163頁），另被告陳郁倫於110年7月7日匯款62萬5,030元至王福源帳戶當日，亦以訊息傳送匯款單予原告，並傳送訊息：「康小姐，請查收。15把長笛利潤（22萬5,000）+兩把固定案的本金40萬」（見本院卷第123、173頁）。綜此可知，被告匯至王福源帳戶之款項，均係清償被告商羽公司所簽署合約書及借據之本金或利息（即利潤），且被告又未能舉證其與王福源間另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是則王福源帳戶匯予被告或收受被告匯入款項，均屬原告與被告商羽公司間消費借貸之往來，堪以認定。又，參照被告提出之彙總表、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3至77頁、第219至237頁）以及兩造各自提出之訊息往來資料，自108年1月23日起至111年1月12日止，原告（含原告與王福源帳戶）與被告雙方各自匯款予對方之明細，如附表二所列，亦先敘明。

(二)關於原告主張109年3月22日簽署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合約書、借據及本票之借款本金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借款）部分：

- 1.原告於翌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此為被告所無爭執，依附表一編號1所示合約書記載之墊付款金額共為100萬元，並參酌同日借據內容，可知本筆借款本金為100萬元，約定109年3月22日至6月3日之利潤、即利息共為7萬5,000元，是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其中7萬5,000元之性質，應為上述期間之約定利息無訛。

01 2.就系爭100萬元借款，原告主張雙方於109年7月18日約定被
02 告先清償其中20萬元及利息7萬5,000元，餘借款80萬元及利
03 息6萬元，乃於同簽署如附表編號2所示合約書、借據及本票
04 ，參照該合約書、借據之記載，6萬元應為109年7月18日至
05 同年10月7日間之約定利息，再比對被告陳郁倫於109年8月
06 28日匯款32萬30元後，傳送予原告之訊息，記載：「獨立案
07 五把本金100萬，銜接這期獨立案成本80萬，餘20萬元、五
08 把獨立案利潤75000（15000×5）5月長笛三把利潤=45000，
09 20萬+7萬5+4萬5=32萬」等語（見本院卷第113、161頁，如
10 附表二編號22所列），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真實。又
11 ，上開約定利息，折算之利率雖超過週年利率20%，但依民
12 法第205條110年7月20日修正生效前原條文之規定，約定利
13 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並非無效，僅係債權人無請求權，
14 屬自然債務之性質，倘若債務人任意清償，債權人並非無受
15 領權。而被告於給付上述款項時，既已明確表明指定抵充之
16 本金、利息債務，依民法第321條規定，自依其指定抵充標
17 的而生清償效力。是以，原告主張系爭100萬元借款，於109
18 年8月28日經被告部分清償後，本金尚餘80萬元乙節，應堪
19 憑採。

20 3.原告復主張因被告尚積欠80萬元，故雙方再於109年10月30
21 日簽署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合約書、借據及本票，是則附
22 表一編號3所示之本票，應為同上借款80萬元及利息6萬元之
23 擔保無訛。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2月19日清償利息6萬元、
24 110年7月7日清償此筆之本金40萬元，再於111年1月12日清
25 償本金10萬元乙節，參酌兩造各自提出109年12月19日、110
26 年7月7日匯款後、被告陳郁倫傳送予原告之訊息內容（參見
27 本院卷第117、119、163頁、第123、173頁，如附表二編號
28 27、28、29、32所列），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憑採。而原
29 告主張此筆借款尚積欠本金30萬元，然查，除上述清償本金
30 共50萬元外，被告另曾於109年12月18日匯款2筆共20萬元之
31 款項予原告（如附表二編號27、28所列），又於110年4月1

01 日匯款10萬5,000元予原告（如附表二編號31所列），原告
02 雖主張109年12月18日匯款20萬元部分，係給付另案109年10
03 月長笛1支之本金，而110年4月1日之匯款係給付長笛7支之
04 利息，但檢視其所憑據之被告訊息內容（見本院卷第211頁
05 ），不足認為真正。況且，參酌被告陳郁倫於109年12月18
06 日以訊息傳送予原告之轉帳單（見本院卷第117頁），以及
07 被告所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就該2筆款項之備註
08 ，分別記載「玉珊獨立案還款」、「玉珊獨立案還款二」之
09 文字（見本院卷第69、71頁），可知上開20萬元係用以清償
10 本金為是；而上開10萬5,000元，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清償
11 其他標的，亦應抵充清償本金。準此，附表一編號3所示本
12 票擔保之借款債務本金80萬元，除原告自陳已清償50萬元，
13 再以上述20萬元、10萬5,000元其中10萬元之清償款項抵充
14 後，應已全數清償完畢。

15 (三)關於原告主張109年12月19日簽署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合約書
16 、借據及本票之借款本金240萬元（下稱系爭240萬元借款）
17 部分：

18 原告主張109年12月19日雙方會算，被告商羽公司另尚積欠
19 12支長笛支墊付款共240萬元，故簽署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
20 合約書（長約版）、借據及本票，約定利息18萬元等語。被
21 告雖否認借款金額，且抗辯其匯予原告之款項總額，應已全
22 部清償云云。經查：

- 23 1.以附表二所列雙方各自匯款予對方之明細，再比對被告陳郁
24 倫匯款後傳送予原告之訊息內容（訊息紀錄自108年6月5日
25 開始，之前無訊息可供比對），被告各筆匯款給付之性質應
26 如附表二之備註欄所載，多數均係指定清償利息（即利潤）
27 ，且如前所述，110年7月20日之前超過週年利率20%之約定
28 利息，債務人任意清償，債權人仍有受領權，又被告最後一
29 筆有關利息之清償，為110年7月7日（如附表二編號32所列
30 ），亦係110年7月20日之前，是以被告匯款後傳送訊息表明
31 利息部分，均屬清償利息，無從發生抵充本金之效力。再綜

01 合審視附表二所列明細雙方各自匯款情形，並參酌被告陳郁
02 倫於110年7月7日傳送予原告之訊息尚載明：「15把長笛利
03 潤」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23、173頁），可知原告主張109
04 年12月19日雙方會算積欠借款金額240萬元，乃簽署附表一
05 編號4所示之合約書（長約版）、借據及本票乙節，應堪憑
06 採。

07 2.依109年12月19日簽署之合約書及借據，其中本金應為240萬
08 元，18萬元則為109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8日之約定利息
09 （折算為週年利率7.5%）。復以，被告於110年7月7日匯款
10 62萬元5,030元部分，參照被告陳郁倫發予原告之訊息（見
11 本院卷第123、173頁，如附表二編號32），可知其中40萬元
12 係清償本金，其餘22萬5,000元係清償利息，應認上述約定
13 利息18萬元（即109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8日期間），已
14 經被告全數清償。又，如前所述，附表二編號31所示、被告
15 於110年4月1日匯款10萬5,000元，其中10萬元抵充清償另筆
16 借款債務後，尚餘5,000元，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此筆款項
17 另有其他清償標的，自應抵充清償系爭204萬元借款之本金
18 ，扣除後，此筆尚未清償之本金應為203萬5,000元。又，依
19 被告109年12月19日簽署之借據，僅約定上開一年期間之利
20 息數額，並無遲延利率之約定，則解釋上，應認自110年12
21 月1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當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為是。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商羽公司清償之借款債務應為23
23 5萬5,000元，及自110年12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至
24 於原告就被告陳郁倫本於票據關係請求部分，其雖主張按本
25 票週年利率6%計算遲延利息，惟如前所述，被告陳郁倫簽發
26 本票係為被告商羽公司借貸債務之擔保，其擔保範圍自應以
27 原因關係即被告商羽公司之借貸債務為限。是則，原告得請
28 求被告陳郁倫給付部分，本金以235萬5,000元為限，遲延利
29 息之利率亦應以週年利率5%為限。

30 三、從而，原告各依消費借貸、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各如主
31 文第一、二、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萬9,512元（即按原告減縮聲明後金額計算之第一審裁判費），酌定由兩造比例分擔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朱鈴玉